

证券代码：873739

证券简称：大鹏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。经营场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四路 1629 号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新增经营场所，因此更新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